

博雅教育与艺术传媒学院物品借用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请人		联系电话			
借用时间		归还日期			
借用事由					
借用物品清单					
序号	名称	型号	数量	借用时状态	归还时状态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指导老师意见					
学院办公室意见					
学院领导审批意见					
备注： 1. 须明确申请用途，不得空白； 2. 请按所填日期归还，若逾期不还，则不予再借； 3. 申请人必须根据自身需要申请，不得代替他人申请； 4. 申请人申请借用后不得转借他人使用； 5. 借用期满如需继续借用，请办理续借手续； 6. 如损坏或遗失，请购买相同物品归还，或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赔偿。					